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廖文宏代)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蔡梨敏代) 周惠民 郭昭佑(黃啟清代)  
匡秀蘭 黃郁琦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張堂錡 郭耀煌 許文耀  
陳 恭 詹銘煥 楊志開 林元輝 孫式文 吳岳剛(張倩瑜代)  
許瓊文 陳憶寧 方孝謙 陳儒修 蔡子傑 莊奕琦 劉雅靈  
楊婉瑩(張銀珍代) 宋麗玉 黃智聰 陳敦源(江怡瑩代) 陳立夫  
張中復 陳心蘋(林馨怡代) 童振源 張昌吉 湯京平 賀大衛  
唐 揆 黃台心(劉淑芳代) 翁久幸 金成隆(林育綺代) 韓志翔  
陳春龍 屠美亞 黃泓智 邱奕嘉 黃家齊(韓志翔代) 張上冠  
姜翠芬 林長寬 葉相林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楊淑文(姜世明代) 姜世明 陳婉真 李 明 寇健文  
劉德海(李 明代) 魏百谷 蔡增家(李世暉代) 丁樹範(柯玉枝代)  
袁 易 張鋤非 蔡梨敏 張修齊  
列席：盧翠婷 何麗君 王嘉蕙 林曉菲 蘇淑秀 陳玥伶 周鈺軒  
李雙燕 楊永方 沈維華  
請假：吳政達 秦夢群 劉怡君 陸 行 趙甦成 郭炳伸 湯志民  
缺席：王文杰 湯紹成 倪鳴香 褚映汝 陳木金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綾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名稱及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第 1020142619E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擴大招收港澳居民來臺就讀，開放各校得自行辦理港澳生

單獨招生，另放寬持大陸學歷來臺就學，本校為因應此項政策並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報考，茲修正旨揭招生規定，以作為招生依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所主管有機會多至港澳地區高中參訪並宣傳，提高港澳生對本校的認識。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政教字第 102002872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建置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草案)，併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100 年 10-11 月份主管月會校長裁示由研發處規劃推動研究倫理委員會。本處依據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擬訂「國立政治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並經 10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採「自願」送審方式，由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即國立臺灣大學）統一辦理審查。
- 二、國科會檢送「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來文表示：「於 102 年起將採逐年分階段從嚴之方式，刪除『自願』二字，修訂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惟仍維持不做成准駁之決定。審查組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已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 三、為不影響本校研究計畫之送審，依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草案）」、「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利相關業務推展，保障本校教研人員權益。
- 四、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需人力暫由研發處工作人員兼任；相關專題計畫審查費用目前由國科會直接補助，103 年度起將由計畫主持人編入計畫經費。
- 五、旨揭治理架構之三項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45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人事室意見，於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六點說明欄加註：「行政辦公室為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單位，所需人事費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第二點第六款「其他相關事宜」文字。
- 四、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修正為「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 五、本年度仍維持送台灣大學辦理，請研發處盡快籌組報部審查及公告通知本校老師。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政研發字第 1020028785 號函公告。

## ◎臨時動議

### 臨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行政會議推薦學生代表一位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之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17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略以，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院、系、所主管、六處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又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考量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性質相近，然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僅二位，為擴大參與來源，關於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擬議如下：  
(一)擬由各院推舉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再由秘書處召開會議，

會中由九位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

(二) 上述推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行政會議確認。

決議：請由各院推舉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加上行政會議兩名學生代表為候選人，互推產生一名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確定後再提行政會議備查（贊成：24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政秘校字第 1020028919 號發文本校各院，於 11 月 21 日前推舉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本處於 11 月 28 日中午召開辦理投票事宜，並擬將投票結果提本(650)次會議備查。

###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系所主任，午安，今日向各位報告三件事。

首先，學校這個禮拜開始進行系所評鑑工作，在此感謝各院、各系所的努力與準備，希望在這個月裡，各系所的自評工作皆能順利完成。

其次，本週週末為本校一年一度的文化盃合唱比賽，文化盃是本校學生活動中最為盛大的活動，相信各位主管這幾天在校園裡常可以聽到優美的歌聲，希望大家能撥冗到場為自己系所的參賽同學加油打氣。

最後，明年適逢本校在台復校六十週年，秘書處準備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將於明年正式展開，而此系列活動的序幕為今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跨年音樂會，本次活動非常感謝藝文中心的同仁費心規劃，歡迎各位共襄盛舉，參加本次音樂會。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9～70 頁）

秘書處口頭補充：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會議，投票結果為張修齊同學當選，吳宏毅同學列為候補。

▲經徵得與會代表同意備查。

### 五、專案報告：

(一) 請學務處進行「學生校內兼職適用勞資關係相關背景及後續作業」報告。

(二) 請秘書處進行「在臺復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規劃」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三、五、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如下：

(一)增修第三條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海外期間採計規定相關文字。

(二)增列第五條第三項有關入學證明文件不符事實之處理。

(三)增修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學生來臺申請就學次數限制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9 ~17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簽定學術合作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國衛院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中央政府捐助基金創立之財團法人，以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增進國人健康為宗旨。目前業與多所國立大學如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正、中山、中興、陽明等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

二、茲為提升本校與國衛院之學術合作，共享雙方研究資源(如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進而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經雙方初步協商，並草擬合作辦法草案，明定主要合作範圍包括學術研究合作、教研人員合聘及其他合作事項，各相關事項之執行細節則視需要經雙方協商後另訂。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三，第 18 頁)。

二、第五條末句修正為「應在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8 月 12 日第 5 次內部控制執行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及計畫之未達十萬元之小額採購核銷作業，依本校經費共同授權原則，係由各單位主管核定(或授權代判)。
- 三、為建立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財物及勞務採購(簡稱小額採購)之共同規範，經參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俾供自行辦理小額採購驗收監督作業參循。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至五，第 19~21 頁)
- 二、請總務處研究小額採購驗收是否可以委託方式進行，提內控執行小組討論。
- 三、請總務處針對未達十萬元小額採購項目進行分析，釐清何種項目易造成驗收困擾，亦請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9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14
(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草案)	18
(四) 本校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草案).....	19
(五) 本校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	21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p>	<p>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修正。有關連續居留海外期間採計之新增說明。</p>

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

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p>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六、申請費。</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六、申請費。</p>	<p>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增列第三項，訂定入學證明文件不符事實之處理方式。</p> <p>二、原第三項至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p>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p>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b>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u>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u>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b></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50311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3914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9499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47735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6223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62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74447 號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60511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修習前項華語文課程者,應達合格始得畢業。各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

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

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合作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學術合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術研究之合作。  
 二、教研人員之合聘。  
 三、其他合作事宜。
- 第三條 雙方為進行合作，得共同籌組推動小組，定期協商研究方向，訂定專案研究計畫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雙方為醫學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等需要，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  
 一、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一方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二、合聘期間以壹年為原則，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以壹年為期，由擬合聘方製發合聘聘書。  
 三、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方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非經雙方主管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四、在合聘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合聘人員與甲乙雙方之關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公平之原則另行議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期限五年，期滿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續簽。如一方有意終止本辦法，應在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六條 本辦法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國立政治大學 |
| 龔行健院長       | 吳思華校長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〇 月 〇 日

## 國立政治大學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財物及勞務採購(以下簡稱小額採購)驗收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經費、差假共同授權原則，特訂定本準則。</p>	<p>明訂並本準則之目的</p>
<p>第二條 各單位自行辦理小額採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以零用金先行採購；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填報財產物品請購單方式，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加會主計室後辦理。</p>	<p>說明小額請購程序。</p>
<p>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應於廠商履約完畢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有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人負責辦理驗收；各單位承辦採購(請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驗收人或樣品材料之檢驗人。</p>	<p>說明驗收期限，避免延宕，產生爭議。 明訂驗收人員之指派，且各單位承辦採購(請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驗收人或樣品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作業之公平性。</p>
<p>第四條 驗收人應查核廠商履約結果，核對圖說、貨樣、品名、規格、數量、履約期限是否與採購內容相符，如有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於限期內完成者，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由驗收人定之。驗收時如應辦理丈量、檢驗、試驗之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p>說明驗收是否符合需求規範，並限期改善，以免造成延遲，影響使用期程，並俟改善符合需求後，方完成驗收程序。</p>
<p>第五條 各單位採購案於交貨驗收後檢據核銷，如屬財物採購者，另依財物標準分類產生之財產(物品)增加單，送會總務處辦理登錄；核銷付款時，由驗收人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驗收人欄位簽認。</p>	<p>為利核銷程序完備，說明驗收後財物登錄及驗收人簽認。</p>
<p>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各類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小額採購準用本準則。	說明各類計畫之小額採購驗收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財物及勞務採購(以下簡稱小額採購)驗收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經費、差假共同授權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單位自行辦理小額採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以零用金先行採購；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填報財產物品請購單方式，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加會主計室後辦理。
-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應於廠商履約完畢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有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人負責辦理驗收；各單位承辦採購（請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驗收人或樣品材料之檢驗人。
- 第四條 驗收人應查核廠商履約結果，核對圖說、貨樣、品名、規格、數量、履約期限是否與採購內容相符，如有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於限期內完成者，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由驗收人定之。驗收時如應辦理丈量、檢驗、試驗之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採購案於交貨驗收後檢據核銷，如屬財物採購者，另依財物標準分類產生之財產(物品)增加單，送會總務處辦理登錄；核銷付款時，由驗收人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驗收人欄位簽認。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類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小額採購準用本準則。
-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